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緯機械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0,5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